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人权委员会在 1965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应波兰的提议，审议了“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问题”(E/CN.4/885; E/CN.4/L.733/Rev.1)。1965 年 4 月 9 日，委员会通过了第 3(XXI)号决议(E/4024)，请秘书长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提出的国际法方面的问题和现行法律程序开展一项研究，以确保时效不适用此类罪行。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优先讨论该研究。

委员会在 1966 年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在审查有关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法、联合国相关决定以及从各国政府收集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基础上所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906)。委员会还收到了几个非政府组织关于这一专题的陈述。经过对该专题的讨论，委员会决定，所审议的公约在范围上应限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人权委员会报告，E/4184)。根据 1966 年 4 月 4 日委员会第 3(XXII)号决议中所载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随后于 1966 年 8 月 5 日通过第 1158(XL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适用法定时效，并继续努力，确保逮捕、引渡和惩治此种罪行的责任人。该决议还请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秘书长它们就这些请求采取的措施，以便秘书长能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些措施的报告。此外，该决议要求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拟就一项公约草案，内容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论实施日期为何，一律不适用法定时效，供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并供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在这方面，该决议请秘书长为此种公约拟就初步草案，以利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在 196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926)、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所采取措施的报告(E/CN.4/927 和 Add.1-6)以及秘书长编写的公约草案初稿(E/CN.4/928)。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审议公约草案的案文，以及在委员会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结果(人权委员会报告，E/4322)。

由于时间不足，工作组无法审议秘书长草案的序言或第四条至第七条、第九条、第九条 a 款、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但是，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了第一条、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二条第 2 款备选案文的草案文本；工作组还审议了第八条和希腊向委员会提交的修正案(E/CN.4/L.917)，以及其他国家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工作组于 1967 年 3 月 16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E/CN.4/L.943)。委员会于 1967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了第 4(XXI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对由于时间不足而未能按照要求拟订一项公约草案表示遗憾。委员会向理事会转递秘书长提交的公约草案初稿和工作组的报告，并转递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提案以及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记录。委员会请理事会将这些文件和记录转递大会，同时要求大会在编写和通过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公约草案时考虑这些文件和记录。此外，委员会请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将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问题作为一个新的单独项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在 1967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理事会通过捷克斯洛伐克提出(E L.1163)并经联合王国口头修正的第 1220(XLII)号决议，其中表示希望大会尽早通过一项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公约。理事会还将有关文件转递大会，并建议大会在拟订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时参考这些文件；最后，理事会请秘书长将该问题纳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在 196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并建议第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以拟订一项公约草案，由第三委员会审议有关报告。1967 年 11 月 17 日，第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A/6989)。联合工作组将考虑到已在第 1220(XLII)号决议中向大会转递的文件。

196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7 日，联合工作组举行了十七次会议。11 月 30 日，联合工作组通过一项公约草案，其中包括一个序言和十项条款(第三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989)。第三委员会就联合工作组的报告(A/C.3/L.1503 和 Corr.1)进行了辩论，但未能完成对公约草案的审议。1967 年 12 月 13 日，第三委员会通过达荷美、几内亚、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叙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A/C.3/L.1516)并经荷兰、挪威和联合王国修正(A/C.3/L.1520)的一项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A/6989)，大会于 196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第 2338(XXII)号决议，其中对第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联合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转递联合工作组的报告，报告载有工作组通过的公约草案案文，并请会员国提交关于公约草案的评论意见。此外，还请秘书长在大会下一届会议前向会员国发出一份报告，载列所收到的关于公约草案案文的答复。

在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7174)，其中载有联合工作组提交的公约草案和各国政府有关草案的评论。在波兰的提议下，第三委员会决定不举行关于该专题的一般性辩论，而是立即审议公约草案的序言和实质性条款。1968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委员会核准了经修正的公约草案全文(A/7342)。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公约。因此，大会于 196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第 2391(XXIII)号决议，其后是决议附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该公约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九十天即 1970 年 11 月 11 日生效。